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8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